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99970052026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相关试剂耗材（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03-YTGC

计划编号：NNZC[2026]207号

采购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58
4.4 开标一览表	60
4.5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7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9
4.7 售后服务承诺	1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2日，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相关试剂耗材（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相关试剂耗材（重）；
- 1.2.1.2 数量：1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14329.00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总价	714329.00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并开具 50%合同款发票，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款；当乙方供货进度达总标的物的 50%以上，甲方可按供货进度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但付款总次数不超过 4 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若有急需产品，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求急需产品需在 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质保期是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3 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用户单位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39997005R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530010

电话：0771-567946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账号：623686924518

乙方：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PP68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2 号自编 4 栋 3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丹丹

联系人：黄丹丹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03 号大院 2 号 224 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158161838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5279882918